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子与汽车安全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坚持围绕“更安全、更智能、更环保”的发展战略，以自主创新为基石沉淀全球化基因，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管理系统、汽车安全的研发与制造，成为全球中高端主流整车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出海”的代表企业之一，公司在过去十余年已通过独有的“均胜模式”完成全球化布局，多年来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已掌握丰富的全球产业管理经验，拥有优秀的全球化人才梯队与储备，并已成为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家/地区汽车产业集群的中坚力量。

在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趋势下，公司将积极拥抱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

提升整体经营质量。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58.64亿元，同比增长0.2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46.02亿元，同比增长1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60亿元，同比下降1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2亿元，同比增长27.74%。公司仍将持续通过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如持续推进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未来工厂”）等多措并举的方式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在AI（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的趋势下，公司积极探索各类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并专注于其在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等细分领域的融合与应用。例如，公司针对汽车行业软件开发的流程特性和行业标准要求开发了相关AI编程工具JAIC（Joyson AI Coding），并着手研发代码智能体（Coding Agent）等新工具，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技术开发提质增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

2024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65,546,821.12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75%。

2025年，公司将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并初步计划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11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408,701,5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89,015股后的1,390,012,52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403,257.28元（含税）。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最终实施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数合计12,664,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99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079,52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7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390,1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根据所处汽车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此外，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2024年期间合计召开4次）、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长期信赖的关系。另外，公司也常态化通过图文、视频、官方公众号等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

性与实用性。

四、贯彻“ESG”理念

公司已连续3年披露ESG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由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为管理中心，在全球层面设置了整体的EHS管理方针及管理架构，并将应对气候变化及碳中和等事项纳入运营目标，内部配套制定各项制度，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工艺用材改良、冷热能回收等方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降低碳排放。此外，公司积极引导供应链企业融入节能减排，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负责任供应链等ESG相关要素纳入供应商采购的各个环节。截止目前，公司荣获包括证券之星颁发的“ESG新标杆企业奖”和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联合颁发的“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优秀案例”在内的相关奖项与荣誉，并获得Wind评定的ESG A级评价，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和持续努力。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及其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